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504）

府法訴字第 0990121613 號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表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2 月 11 日彰稅土字第 099990654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及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次按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前項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強制執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

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及 98 年判字第 1339 號判決意旨：「所謂『依法申請』係指人民依法律有請求行政機關為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法律明文規定申請權人時，該申請權人固得依法申請，法律雖未明文規定申請權人，但依法律之規定，受該法律保護之權利人，亦得依法申請；至所謂法律保護之權利，應指法秩序認為應予保護之權利而言，如僅為反射利益或非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即不在保護之內，應無疑義。本件債權人並無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課徵債務人所屬土地增值稅之公法上權利，如仍對稅捐稽徵機關提出請求，無論以何方式提出，均屬促使稅捐稽徵機關注意而已，該項規定既未賦予債權人請求稅捐稽徵機關作成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行政處分之權利；且縱使符合該規定而得免徵土地增值稅致債務人所有系爭土地拍賣所得價金得使債權人受較多金額之分配，亦僅屬系爭土地免徵增值稅之反射利益即所謂經濟上之利害關係，而非法律上之權利或利害關係。」。

- 二、查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利害關係人」，應係以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換言之，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為限，始得提起訴願。故就本件案外人○○○○所有坐落本縣○○鄉○○段○○○地號土地拍賣程序而言，訴願人僅居於債權人地位，對系爭土地拍賣課徵土地增值稅，雖有可能影響債權受分配之金額，惟此僅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非法律上之利益，縱因系爭稅款之繳納受有經濟上利益之侵害，尚非法律上利益之受害人，此有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283 號判決可資參照。至於訴願人如對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疑義時，當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依法聲明異議，以為救濟。準此，本件訴願人既非訴願法第 18 條所稱得請求救濟之利害關係人，已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首揭規定、判例及判決意旨與前開說明，自不得提起行政救濟。是本件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之函復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依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